



YDF 2026

2026 青春設計節

校系展區

參展手冊

青春設計節工作小組

<http://www.ydf.org.tw/>

目錄

展覽相關表單清點表.....	3
壹、主辦單位.....	4
貳、展出地點.....	4
參、展出相關日程.....	4
肆、聯絡窗口.....	4
伍、參展相關規範.....	5
一、電力設施使用須知.....	5
二、進退場期間須知.....	6
三、貨車進退場須知.....	8
四、展出期間須知.....	10
五、場地使用規範.....	11
六、著作權與專利權相關配合事項.....	12
七、違規處理辦法.....	13
陸、參展相關證件及邀請卡.....	15
柒、展場交通方式.....	15
捌、保證金退款方式.....	16
附件 1、青春設計節場地圖.....	18
附件 2、青春設計節校系展區平面配置圖.....	19
附件 3、貨車進退場動線與臨停區.....	20
附件 4、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21
附件 5、展場公共燈光關閉申請書.....	22
附件 6、進退場時間延長申請表.....	23
附件 7、退場確認表.....	24
附件 8-1、保證金領款單【學校單位】.....	25
附件 8-2、保證金領款單【非學校帳戶】.....	26
附件 8-3、保證金領款單【個人帳戶】.....	27
附件 9-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	28
附件 9-2、保證金代繳證明書【範例】.....	29
附件 10、保證金匯票領取單.....	30

展覽相關表單清點表

展前需繳交表單			
青春官網 線上資料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通行證申請表(必填)	2026.03.23 (一) 17:00 截止	請各參展單位總召至 官網參展系統填寫， 逾期不予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展場主要負責人調查表(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設施需求調查表(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各校系開幕式申請表(視需求提出申請)		
線上表單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5/17 簡易退場申請表 (視需求提出申請，未申請者不得進行簡易 退場)	2026.05.04 (一) 17:00 截止	4/27 公告申請連結， 逾期不予申請。入場 找工作人員領放行 單，出場時清點。
紙本資料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展場公共燈光關閉申請書 (視需求提出申請)	2026.05.11(一) 17:00 截止	進場後繳交給 駁二各倉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6、進退場時間延長申請表 (視需求提出申請)	2026.05.11(一)至 05.13(三) 2026.05.18(一)至 05.19(二) 每日 15:00 截止	
退場需繳交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7、退場確認表(必交)		2026.05.18(一) 至 05.19(二) 17:00 截止	退場後繳交給 駁二各倉庫負責人
保證金退款需繳交表單			
請視實際狀 況擇一繳交 (若有扣除保 證金才需要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8-1、保證金領款單【學校單位】	2026.05.18(一) 至 05.19(二) 17:00 截止	駁二大勇區 C5 倉庫問吧 黃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8-2、保證金領款單【非學校帳戶】 (需一併繳交附件 9-1)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8-3、保證金領款單【個人帳戶】 (需一併繳交附件 9-1)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9-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0、保證金匯票領取單(必交)			

壹、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貳、展出地點

駁二藝術特區（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 號）

- 大勇倉庫群：P2 倉庫、P3 倉庫
- 蓬萊倉庫群：B3 倉庫、B4 倉庫、B6 倉庫

參、展出相關日程

- 一、展出日期：2026.05.14(四)至 05.17(日)
- 二、展出時間：週四至週日 10:00-18:00
- 三、展出期間參展人員進場：每日 09:30-09:50。
各參展單位務必派員準時入場並佩戴參展證，勿遲到早退，以免展品遺失。
- 四、進場日期：2026.05.11(一)至 05.13(三)，10:00-18:00
- 五、簡易退場日期：2026.05.17(日)，18:15-19:00，[須事前申請](#)
- 六、退場日期：2026.05.18(一)至 05.19(二)，10:00-18:00

肆、聯絡窗口

青春設計節官網：<http://www.ydf.org.tw/>

青春設計節信箱：ydfpier2@gmail.com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藝術特區 黃小姐

地址：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 號

電話：07-5214899 轉 203

聯繫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00

伍、參展相關規範

一、電力設施使用須知

1. 展覽期間使用之電力均不另外收取費用，惟請各參展單位於 2026.03.23(一)前提供電力預估用量需求，若提出之用電需求與實際用電量不符而造成跳電等損失，請自行負責；倘若造成其他參展單位損失者，將扣除保證金，並負損壞賠償責任。
2. 請各參展單位依照電力需求提供 110V 與 220V 的電力預估用量，並填寫於參展報名系統；攤位總用電量(W)=照明用電(投射燈或日光燈等)+各種電器用品用電(筆電或投影機等)+展品用電。各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附件 4、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但以實際設備功率為準。每一校系需求電力總瓦數為 5000W 以內，若超出請再次與廠商確認或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刪減用電需求，以維護場地用電安全。
3. 請依主辦單位規定，務必要求電力廠商從配電盤另接分電箱配送至各參展單位攤位，並轉換為展品需求之用電（展場配電盤需含 110V 及 220V 之電源），禁止直接使用牆面上插座。工作人員將於進場期間至各校系檢查安裝狀況。
4. 主辦單位僅以既有電箱、配電盤提供展覽用電，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5. 請各參展單位務必要求承作廠商於三籌時間至現場場勘，並自行與相鄰校系協調使用電盤位置。三籌當天未到場之校系及廠商視同放棄場勘權利，主辦單位不開放第二次場勘。（建議同一倉庫展區之參展單位可邀請同一廠商配電，以利展區整體用電安全及節省成本）
6. 為維護用電安全及參展公平性，展場內之牆面上、地面上 110V 插座電源皆不開放使用。若進場第一天需要使用電力，請各參展單位要求電力廠商於第一日同時進場並配置電力至攤位；同時，展場投射燈請全面使用 220V LED 燈具，以確保參展安全性。
7. 展場不提供 24 小時供電
進退場期間供電時間(空調除外)：(05.11-05.13、05.18-05.19) 10:00-18:00
展出期間供電時間(空調除外)：(05.14-05.17) 09:30-18:00
8. 展場每日閉展皆會全面斷電，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等其他替代方案。若因斷電損壞展品，請由該

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9.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若查獲違規設施，主辦單位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單位自行負擔，並停止供電。
10. 進退場期間不開放冷氣，不可自行操作開啟，凡發現冷氣未經同意被廠商或學生開啟，將扣除該系保證金。為體恤同學卸佈展之辛勞，若各參展單位皆完成場地木工及油漆施作後，將以倉庫為單位，視情況開放冷氣提供舒適佈展環境。
11. 主辦單位於開展前一天統一進行總電力測試(05.13(三) 11:00-15:00)，敬請各參展單位務必將攤位內所有電器用品電源開啟，以利主辦單位測試及修正電力，並務必於攤位內留守至少一名工作人員及一名電力廠商代表，倘若測試電力有疑問時，以便現場修正。敬請各參展單位務必配合測試工程，若無法配合協助且產生相關電力問題，進而影響整體展覽及其他參展單位損失者，請該參展單位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亦另扣除保證金。
12. 如有未依實際用電需求情形使用者、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主辦單位將逕予切斷電源，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該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二、進退場期間須知

1. 進場時間：2026.05.11(一)至 05.13(三)，10:00-18:00。各參展單位須於最後一天進場日結束前完成場佈，若主辦單位發現參展單位開展當日未完成場佈，將逕予紀錄並扣除保證金。
2. 簡易退場時間：2026.05.17(日)，18:15-19:00
 - (1)須於 5/4 前提出申請退場品項，未申請者不得進行，預計 4/27 公告申請連結。
 - (2)此時段退場不得施工，僅能撤除展品，一律禁止進車至園區，請自備推車搬運展品。
 - (3)18:00 進行清場，18:15 開放申請者憑放行單入場(入場時點名發放)。
 - (4)如未申請卻自行退場或是於展覽結束前開始撤展，扣除保證金。
3. 退場時間：2026.05.18(一)至 05.19(二)，10:00-18:00。如發現有提前退場或展期間部份展品撤出參與其他活動展出情形(含提前撤收展品)，則立即認定違規並禁止該校兩年內再參加本項展覽。
4. 退場當天，請各參展單位至少留一名負責人並填妥「附件 7、退場確認

表」，經現場各倉庫負責人確認場地清潔及復原狀況後並簽回退場確認表才能領回保證金，若沒有完成以上流程主辦單位有權扣除保證金。

5. 延長進退場：展位佈置須於 05.13(三)18:00 前佈置完成，05.19(二)18:00 前收拾完畢，除特殊狀況者，不得延長進退場時間。若有特殊需求，請於當天 15:00 前填妥「附件 6、進退場時間延長申請表」，向現場各倉庫負責人提出申請（若申請延長，每小時收取延長佈展費用 3,000 元整），取得核准後，得以延長進退場時間最晚至 20:00。
6. 駁二藝術特區各倉庫限高(含展板)：倉庫一律限定高度為 3.6 公尺。請各參展單位勿超過限高，並請小心搬運大型展品，若超過限高或是搬運時造成場內物品或園區內藝術品毀損，將由參展單位賠償且不予退還保證金。
7. 進退場及展出期間，各參展單位每日皆須提供兩位展場主要負責人連絡方式且至少有一位在現場留守，不可僅留廠商於現場施作。若遇主辦單位需聯繫該系負責人，卻無人在現場，將扣除保證金。
8. 進場期間內完成佈置者，仍須每日派員於展出單位看顧展品，以免遺失。
9. 展品施作禁止事項：

若違反以下規定者將扣保證金並自行負擔損壞賠償及清潔費用。

- (1)展場內禁止大規模施作，嚴禁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木鋸、切割或噴漆，僅得局部組裝、整合。
 - (2)各參展單位展場內原場地的牆面及地板嚴禁使用油漆或其他顏料彩繪。
 - (3)請勿使用泡棉、雙面膠、強力膠、釘子等破壞性工具，若需黏貼展品時，請使用雙面布膠帶。
 - (4)展場佈置若需使用油漆進行局部設計時，請鋪設防塵布以防地面及環境髒污。
 - (5)廢棄顏料請勿倒在廁所馬桶或洗手台，並嚴禁在洗手台清洗工具，剩餘的廢棄顏料請各校系自行集中後，自行攜回處理。
 - (6)佈置展品或裝潢(包含展板支撐角料)應於各展區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並須保持淨空之通道，以免妨礙通行與安全。
10. 所有佈展工具及材料請自備，主辦單位不提供任何租借服務。
 11. 施工材料處理：進退場期間及展期間皆不提供垃圾集中區，施工廢料、包裝材料及民生垃圾應每日清除並自行處理(垃圾車清運時間請自行查詢)，不得丟棄於園區垃圾桶或子母車，亦不得置於走道與展場，以免妨礙通行與安全。若經查有相關情形，將依規定扣除該校系保證金。

12.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展館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由該參展單位及配合廠商或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13. 如參展單位有於展場內用餐或休息的需求，請自行於場地內規劃「用餐休息區」，為維護活動形象與秩序須為可遮蔽之內部空間，且須每日自行清理垃圾，以免孳生蚊蟲老鼠致破壞展品。請勿於展覽區域飲食、嬉戲、睡覺，如有相關情形將扣除保證金。

三、 貨車進退場須知(非常重要！)

1. 貨車進場前，請該參展單位總召至報到處(事前發信通知)，簽到、領取預先申請之貨車證並登記入場時間及車牌。請將貨車證放置於擋風玻璃前，於管制點確認後始得進場；貨車若無放置貨車證一律不得入場，將由後方有貨車證的車輛先行入場。貨車證僅限當天使用，若隔天同一車輛仍需進場，需由總召至報到處領取新的貨車證。
2. 「進退場第一天」貨車進退場分配時間請詳見第 12 點。為避免同一時間有大量車輛進入園區造成動線阻塞，為各參展單位安排時間。若同學以手提或手推車方式進退場，不受此時間限制，10:00-18:00 皆可進出倉庫。
3. 「進退場第一天」請各參展單位及廠商之貨車務必配合對應時段入場，非該參展單位時段不開放入場。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分配時間進退場，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
4. 進場之第二天、第三天及退場之第二天，貨車憑貨車證即可於任一時間入場，但仍需配合現場車輛狀況，依循工作人員之指揮入場。
5. 每輛貨車進入園區臨時停車為一個小時內，進卸貨完成即須立即離場。工作人員將機動巡視檢查，如發現停放已超過時間，將登記後續扣除該校系保證金。若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停放時間，請總召至報到處延長申請。
6. 若遇進場車輛較多造成動線堵塞，須配合工作人員指揮，調整停放位置或盡速駛離園區。若不願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且屢勸不聽，將依規定扣除該校系保證金。
7. 非該對應時段之貨車請勿提前至大勇路及蓬萊路排隊，若造成交通阻塞，警察可能將依違規情形開單舉發。
8. 凡 17 噸以上(含)貨車須進入園區，需事前申請登記，並配合主辦單位協調

入場時間及依循工作人員引導進場動線。若經查未事前申請欲進入園區卸貨，將依規定扣除該校系保證金。

9. 一律禁止自小客車、機車進入園區裝卸貨，若不願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且屢勸不聽，將依規定扣除該校系保證金。
10. 禁止於自行移動車擋進入園區，若經查有相關情形，將依規定扣除該校系保證金。
11. 園區皆為行人徒步區且有大量公共藝術作品，為方便參展單位進場才特例開放車輛進入園區，車輛進入園區請放慢速度，禮讓行人。
12. 「進退場第一天」貨車進退場分配時間表(待場地確認後更新)

為避免大量車輛同時進入園區造成動線阻塞，請務必配合以下進退場時間。若非該參展單位時段不開放入場，請特別留意。17 噸以上(含)車輛須事前申請。

重要注意事項：

- (1)本表訂 05.11 及 05.18 為「進退場之首日貨車進退場分配時間」，貨車須於該時段憑「貨車證」入場；展品搬運完須立即將車輛駛離園區，嚴禁久停。
- (2)參展同學若以手提或手推車等方式搬運展品，10:00-18:00 皆可進出倉庫。
- (3)進場之第二天、第三天及退場之第二天，貨車憑「貨車證」即可於任一時間入場，但仍需配合現場車輛狀況，依循工作人員之指揮入場。
- (4)請各系貨車依照上述時間進退場，以免影響其他學校時間；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上述時間進退場者，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

13. 貨車進退場動線

(1)貨車進退場動線，請見「附件 3、貨車進退場動線與臨停區」

- 大勇 P2、P3 倉庫一律由「大勇路底左轉」進場，由「大義街底」退場。
- 蓬萊 B3、B4、B6 倉庫一律由「蓬萊路」出入口進退場。

(2)進退場貨車，需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確認貨車通行證無誤後放行，不得自行移動園區車擋。

(3)園區皆為行人徒步區，僅提供進退場廠商臨時停車用，其餘交通車輛(如：自小客車、機車)禁止進入及停放，進卸貨結束時須將車輛移置停車場停放，如有違規停放者，將依法拖吊。如有違規情事，將依規定拍照存證舉發並扣除保證金。

(4)車輛進入臨停區後，請勿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勸告後仍不配合者，將進行拖吊動作，經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單位(含廠商)後，視同該校參展違規，依規定扣除保證金，兩年內不得於駁二藝術特區展出。

四、 展出期間須知

1. 展期間(05.14 至 05.17)各倉庫展區將開啟全部公共燈光。若同一倉庫內之參展單位經協調決議全展區不開燈，請填妥「附件 5、展場公共燈光關閉申請書」於 05.11(一)17:00 以前向主辦單位申請，核可後始統一於展期間關燈。
2. 為維護展覽期間之秩序與安全，請參展單位於 2026.03.23(一)17:00 以前於參展系統填寫「展場主要負責人調查表」，以便於即時聯繫參展單位進行改善。若主辦單位發現違規且無法與當日展場負責人聯繫，將逕予紀錄並扣除保證金。
3. 各參展單位須於最後一天進場日結束前完成場佈，若主辦單位發現參展單位開展當日未完成場佈，將逕予紀錄並扣除保證金。
4. 敬請各參展單位務必於展覽期間，每日至少派 2 名工作人員，於展場內導覽及維護展品；另為確保民眾觀展品質，請勿遲到早退，並請自行保管展品以及相關物品，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5. 展出期間各參展單位工作人員配戴參展證，統一於上午 09:30-09:50 進場，進行開館前準備工作，以利於 10:00 準時開放；每日展出結束前，各參展單位須有 2 名人員留守關閉展區電力開關，並確認參觀民眾全部離場。(每日 18:00-18:10 為閉館作業時間，並於 18:10 前離場。若主辦單位發現參展單位提早閉館，將逕予紀錄並扣除保證金。) 展覽期間展品一律不得再運入(出)展場，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覽期間 09:30-09:50 為之。
6. 展示範圍：參展單位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展區內，不得在展區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若違反將扣除保證金，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7. 參展單位若需辦理開幕儀式，請於 03.23(一)17:00 前於官網填寫「開幕式申請表」及相關活動企劃內容，主辦單位將視情況核准。僅限於參展單位的場地內辦理，不開放申請使用駁二其他空間。主辦單位預計於 5/14(四)14:30 辦理大會開幕活動，敬請避免與此時段重疊。

8. 展出期間會場內各單位可以自行於攤位內進行販賣，唯販賣商品不包含食物(作品若為食物亦包含在內)，並請依稅務法令開列收據或發票，收據須加蓋系章或填寫完整參展單位聯繫資訊(例如 OO 校 OO 系聯絡人及電話)，所有販賣行為請各參展單位自行負責，若發生販賣糾紛或違法行為影響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展資格之權利，並禁止該參展單位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9. 展出期間請勿將任何個人物品、佈展用品等與展覽無關的用品放置於公共空間、走道及展板後的通道。建議於各單位空間內自行裝設可上鎖的貴重物品儲藏空間。如工作人員巡場時發現參展單位將個人物品放置於公共空間，將記錄並扣除保證金。
10. 參展單位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0 分貝以上之噪音，不得影響其他展出單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11. 展覽期間請配合當時防疫規定，經主辦單位屢勸不聽者，將取消參展資格，並視情況扣除一定比例之保證金。
1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五、場地使用規範

1. 各倉庫限高 3.6 公尺，佈展時請留意各倉庫限高。為維護展場安全及其他參展單位權益，若超過該高度，一經查證主辦單位得要求參展單位立即拆除，並視違規情況扣除保證金。
2. 參展單位展間內如有消防箱、滅火器、空調設備、緊急出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偵測器等展館設備，該處須留空間或製作活動門，不可封死(消防箱滅火器需完全保持外露)。展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至各校展區檢查，違者將強制拆除展間。各校間若有相鄰之展板請相互協調美化；臨走道之隔牆、背牆、招牌背面須美化。
3. 參展單位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皆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展出單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於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單位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展覽期間(包括進退場)由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秩序，惟參展單位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5. 為維護展場安全，禁止於展場內放置、懸掛飄空氣球或其它懸掛物。
6. 凡易爆、易燃、易腐、活體動物或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設備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或設置於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並由參展單位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7.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參展單位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展出單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及形象，而該參展單位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單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8. 展覽期間(包括進退場)請各參展單位自備垃圾袋，並將垃圾分類集中後於垃圾車收運時間自行丟棄於垃圾車(嚴禁丟棄於園區子母車)。若經主辦單位發現亂丟場佈垃圾及民生垃圾於園區垃圾桶或子母車，將扣除保證金，並自行負責清潔工作。
9. 駁二藝術特區周邊環保局垃圾車收運時間(僅供參考，實際時間請自行查詢)：大勇倉庫群：16:42-16:46 大勇路與新化街路口、20:19-20:22 新化街與光榮街路口，週三及週日無垃圾車。(不提供子母車)
10. 展館內除各參展單位自行規劃之用餐休息區以外皆禁止飲食(瓶裝水除外)，若在展館公共空間內飲食經主辦單位規勸不聽者，扣除保證金。

六、 著作權與專利權相關配合事項

1. 參展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應由參展者自行登記取得，以保護其設計權益。因青春設計節參展作品眾多，若參展學生需申請展品之專利權，請自行向學校申請「參展證明」，主辦單位恕不代辦。
2.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嚴禁陳列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作品。參展單位如明知其展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展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保證金，並得於兩年內禁止該校參加本展覽。凡於參展前或

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展品，本展覽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單位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單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主辦單位得利用參展作品之實品、圖片、燈片及書面資料等，經專利或著作權擁有者同意後作為宣傳或出版專刊等用途。
4. 青春設計節展覽全區開放攝影，若因參展作品涉及專利或著作權無法提供攝影，請自行於展區製作告示標示。唯主辦單位得攝影作為宣傳或出版專刊之用。

七、 違規處理辦法

參展單位如違反各項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將立即停止供電並強制要求停止展出，並依規定扣除保證金。

1. 貨車進退場：各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20 %

- 貨車進退場時未依規定配置貨車通行證。
- 貨車進退場未於一個小時內駛離園區。
- 貨車未依規定時段及地點進、退場，致影響其他校系進場權益者。
- 貨車進退場進入園區未依規定停放車輛。
- 貨車進退場時不遵循工作人員引導。
- 17 噸以上(含)大型貨車未經申請進入園區。
- 自小客車、機車進入園區裝卸貨，不遵循工作人員指揮離場。
- 未經工作人員同意，自行移動車擋進入園區。

2. 進退場重大違規：各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100%

- 未依規定於開展當日完成場佈。
- 未依規定於 05.18 至 05.19 退展完成。
- 展期間將部份展品撤出參與其他活動展出。
- 進退場結束未確實請倉庫負責人進行退場巡視與填寫退場確認表。

3. 進退場秩序與整潔：各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10%

- 進退場期間，無學生代表留守於該系場地。
- 進退場期間，學生或廠商於倉庫內外吸煙、飲酒、嚼食檳榔或其他造

成環境髒亂且影響活動形象等行為。

- 進退場裝潢裝卸期間，學生或廠商未配戴安全帽。
- 進退場期間，未經工作人員同意，自行開啟冷氣。
- 簡易退場期間，不遵守現場人員引導，駕車進入園區。
- 簡易退場期間，未經申請進行展品撤除。

4. 展場施工：每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50 %

- 展間內如有消防箱、滅火器、空調設備、緊急出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偵測器等展館設備，未依規定將該處留空。
- 展場投射燈未依規定全數使用 220V LED 燈具。
- 未依申請之用電量使用，危及用電安全。
- 未從倉庫配電盤另接分電箱配送至參展單位進行使用或直接使用牆面上插座。
- 於展場內進行大規模施作，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木鋸、切割或噴漆、泡棉、雙面膠、強力膠、釘子等破壞性工具。
- 於原場地牆面及地板使用油漆或其他顏料彩繪；使用油漆未於地面鋪設 PVC 布；於洗手台清洗工具與傾倒顏料。
- 展區設計製作(包含展板支撐角料)佔用走道。
- 將施工廢料、包裝材料及民生垃圾，丟棄於園區垃圾桶。
-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本展館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由參展單位及其廠商或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5. 展期秩序與清潔：每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30 %

- 展覽期間(含進退場)於展場內從事賭博、飲食、嬉戲、打牌、睡覺、吸煙、飲酒、嚼食檳榔等，各項影響展場秩序與本活動形象之行為。
- 展覽期間，未於上午 10:00 前完成開展準備、未於 18:10 前完成閉館作業。
- 主辦單位發現違規，無法與當日展場負責人聯繫。
- 已至開館時間，但展位無人員到場。
- 提早閉館(將設備全數關閉、無人留守)。

- 在展場內之非用餐休息區內飲食、休息。
- 各參展單位的用餐休息區未清理，造成蚊蟲孳生，環境髒亂。
- 丟棄場佈或民生垃圾於園區垃圾桶或堆放於公共空間、走道或展板後方通道。
- 於公共空間張貼任何宣傳物。
- 將個人物品放置於公共空間、走道或展板後方通道。
- 製造 80 分貝以上之噪音，影響其他展出單位及現場展出。

6. 展場安全：各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100%

- 攜帶易爆、易燃、易腐、活體動物等危險物品、違禁品。
- 開展前一日(05.13)11:00-15:00，總電力測試時無人留守。
- 參展單位如因販賣糾紛、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展出單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者。

陸、參展相關證件及邀請卡

- 一、參展證：進退場期間及展覽期間各參展單位請配戴參展證。參展證將於開展前寄送電子檔予各系總召，請自行下載列印裁切使用。
- 二、貨車通行證：進退場期間，貨車需憑「貨車通行證」進退場。貨車通行證申請，請於 2026.03.23(一)17:00 前至青春官網填寫「貨車通行證申請表」，貨車證相關規定請詳見 p8。
- 三、貴賓邀請卡：主辦單位預計寄送貴賓邀請卡予各參展單位校長、院長及系主任等貴賓參觀。貴賓邀請卡收件地址、電子信箱與收件人姓名請各校系總召於 2026.03.23(一)17:00 前至青春官網填寫正確資料，逾時不候。

柒、展場交通方式

- 一、捷運橘線：
 - 鹽埕埔站 1 號出口下車，往大勇路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達大勇區展場。
 - 哈瑪星站 2 號出口下車，沿自行車道穿越哈瑪星鐵道園區約 5 分鐘抵達蓬萊區展場。

二、輕軌：

- 駁二蓬萊站(C13)下車，往東方向步行約 3 分鐘可抵達大勇區展場。或往西步行約 3 分鐘可抵達蓬萊區會場。
- 駁二大義站(C12)下車，往西步行約 2 分鐘即可抵達大勇區展場。

三、公車：

於高雄火車站前站轉乘 60 號公車，於五福四路、大勇路口站下車，步行 5 分鐘即可抵達。

四、開車：

- 下中交流道，沿中正路至凱旋路口、再轉五福路直行，過五福橋至大勇路左轉到底即可抵達，車程約 30 分鐘。
- 停車場位置，請參閱駁二藝術特區官網說明。
- 因應大型活動相關規定，青春設計節期間將加強駁二藝術特區周邊違規拖吊，請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定停放汽機車，並敬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捌、保證金退款方式

- 一、退場時由現場各倉庫負責人協同各校負責人至展區巡視驗收，確認展場還原後簽妥「附件 7、退場確認表」。
- 二、完成場地驗收後，請各系總召代表持本人學生證及退場確認表於規定時間至駁二藝術特區大勇 C5 服務台繳交「附件 10、保證金匯票領取單」，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將退回保證金匯票與匯款申請書(藍字白底單據)。
- 三、郵局辦理退匯說明：請至郵局與行員說要辦理「退匯」，請勿說要換現金。請攜帶：郵政匯票、匯票申請書、匯款人之身分證及個人印鑑。
- 四、展覽期間若有違規事項，則依據本參展手冊「伍.參展相關規範之七、違規處理辦法」，視違規情節扣除保證金。
- 五、若被扣除保證金，請參考以下退款方式：
 1. 繳交以下資料：
 - (1) 「附件 8、保證金領款單」(請依實際狀況擇一附件填寫)
 - (2) 若退款帳戶非參展單位(學校)官方帳戶，請務必繳交「附件 9-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

(3) 退款帳戶存摺影本。

2. 相關文件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並受理退款申請後，將保證金 30,000 元扣除金額之剩餘款項，以匯款方式支付至參展單位提供之退款帳戶（個人、系學會組織或學校帳戶）。

六、參展資訊如有任何異動，例如更換參展單位代表人(總召)，請務必來電通知。

七、保證金退款聯絡人：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黃小姐 07-5214899#203

附件 1、青春設計節場地圖

大勇倉庫群：P2 倉庫、P3 倉庫

蓬萊倉庫群：B3 倉庫、B4 倉庫、B6 倉庫



附件 2、青春設計節校系展區平面配置圖

(預計於場地公布後更新)

附件 3、貨車進退場動線與臨停區

大勇區- P2 倉庫、P3 倉庫：大勇路左轉>駁遊路

蓬萊區- B3 倉庫、B4 倉庫、B6 倉庫：蓬萊路側黃色瀝青

注意：卸貨結束請立刻離場，請勿久停；禁止自小客車、機車進入園區。



附件 4、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 (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 (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附件 5、展場公共燈光關閉申請書

本表請視需求，由各倉庫所有參展單位皆同意並簽名後，於 5 月 11 日 17:00 前交給現場各倉庫負責人。

2026 青春設計節_____倉庫展區，經該倉庫展出之各單位協調，決議全展區統一不開燈，特此聲明。

參展單位(校系)	單位負責人	負責人連絡電話
核准結果	駁二倉庫負責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		

附件 6、進退場時間延長申請表

學校			
科系			
申請聯絡人		電話	
申請事由			
申請延長時間	預計延長至_____點 ※ 若需申請延長之單位，每小時需收取延長佈展費用 3,000 元整。延長時間最晚至當天 20:00。		
核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延長至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原因： ※ 請於當天 15:00 前，將本表交給現場各倉庫負責人核准結果。		
代表人簽名	主辦單位		學校代表

附件 7、退場確認表

學校			
科系			
聯絡人		電話	
場地恢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毀損，扣除保證金		
場地違規事項			
備註	<p>1. 退場流程：</p> <p>(1) 將場地完全回復，不得遺留任何垃圾並將加裝的線路拆除乾淨。</p> <p>(2) 校系代表人主動請駁二各倉庫負責人確認場地並於本表簽名。</p> <p>(3) 將本表交至大勇區 C5 倉庫問吧，退回保證金匯票即完成。</p> <p>2. 若無確實完成退場確認程序，主辦單位將無條件全額扣除保證金。</p> <p>3. 違規扣除保證金標準，依本參展手冊訂定為主。</p> <p>4. 退款如有疑問請詢問：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黃小姐 07-5214899#203</p>		
代表人簽名	主辦單位		學校代表

附件 8-1、保證金領款單【學校單位】 (若有扣除保證金才需要使用)

用於學校(校方支付)保證金退款作業(請檢附帳簿影本)

茲領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退還辦理「2026 青春設計節」保證金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學校：

科系：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2、保證金領款單【非學校帳戶】 (若有扣除保證金才需要使用)

用於非學校帳戶(畢聯會、學生會等代為支付)組織之保證金退款作業

此領款單需與附件 9-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一併繳交

(請檢附帳簿影本)

茲領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退還辦理「2026 青春設計節」保證金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退還_____2026 青春設計節場地保證金新
臺幣 30,000 元，惟因_____於展出期間出現違規情形，依據
參展手冊規定扣除_____%保證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故實際退還共計新_____元
整。

參展單位： (請填寫校系)

領款單位： (需與入帳帳戶名稱一致)

系所代表人(總召)：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3、保證金領款單【個人帳戶】 (若有扣除保證金才需要使用)

用於個人(個人代為支付)之保證金退款作業

此領款單需與附件 9-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一併繳交

(請檢附帳簿影本)

茲領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退還辦理「2026 青春設計節」保證金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若有扣除保證金才需要使用)

非校方組織（畢聯會、學生會等）或個人代付代收保證金之證明，請確實填寫並用印。(支付與退還需為同一人或同一單位)

此領款單僅於繳交附件 8-2、保證金領款單【非學校帳戶】或附件 8-3、保證金領款單【個人帳戶】時一併繳交。

(需繳交正本)

茲證明

本校_____系參與「2026 青春設計節」之保證金

係由_____代為支付，請將該保證金退還予

_____。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學校：

科系：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2、保證金代繳證明書【範例】 (若有扣除保證金才需要使用)

茲證明

本校 000 系 參與「2026 青春設計節」之保證金係由 000 系畢籌會 XXX 會長 代為支付，請將該保證金退還予 000 系畢籌會 XXX 會長。(支付與退還需為同一人或同一單位)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學校：

科系：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保證金匯票領取單

茲領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退還辦理「2026 青春設計節」保證金匯票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學校：

科系：

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